

独立董事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923.46万元。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的财务资助发生在互联港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前实际控制人程小彦控制的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互联港湾34%股权，导致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的财务资助变成向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没有异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杭州星耀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耀智聚”）与银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公司为此《并购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该担保行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星耀智聚除投资广东捷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盛通信”）外，无其他业务，其收益均来源于对捷盛通信的投资收益。捷盛通信目前经营情况短期内没有改善，公司拟向星耀智聚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途为归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年利率为7%，期限为2年（以第一笔放款日期为起始日期），星耀智聚控股子公司捷盛通信提供其截止2021年6月30日持有全部固定资产抵押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承担前述3,500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的风险，有利于减少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虽然本次借款的回收风险较高，但未增加公司的整体风险，公司除已获得捷盛通信99.99%股权质押外，本次进一步获得了捷盛通信提供的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更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权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息为年利率为4%，财务资助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此外杭州兆享同意前次财务资助3,000万元的资助期限延长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除本次财务资助约定的借款利息外，无任何其他费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宋广华 步丹璐 潘 嫦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